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应急保障服务协议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市话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路纲]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协议标的

- 1.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购买乙方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由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统称“应急保障服务”），具体内容：50 人驻场由甲方统筹安排具体服务保障工作。
- 1.2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31 日。服务到期后，如甲方继续购买服务，另外协商。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2.1 甲方在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应支付给乙方应急保障服务费用按以下模式执行：
 - 2.1.1 计算标准：350 元/天.人，含税，50 人。
 - 2.1.2 计算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31 日，共 32 天，如提前结束服务，则按实际发生人天数计算。
 - 2.1.3 总服务费：人民币：560000 元，大写：五十六万元整。
- 2.2 甲方采用如下第[1]种方式支付第 2.1 条所列服务费：
 - (1) 一次性结算方式付费：甲方在项目服务结束后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账单（含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 2.4 甲方须在帐单约定付款期限前根据乙方的付费帐单和相应金额发票缴

纳费用；如甲方欠费，乙方将走司法程序进行追缴。

2.5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已经启动付款申请，因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乙方提供账号信息有误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收到款项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业务咨询服务。

3.3 保障服务结束后，甲方以签字确认《保障服务确认单》或电话确认形式确认。

3.4 甲方不认可本次保障服务，则需要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双方进入一事一议的复议阶段，若甲方在三天内不进行确认，则默认甲方认可本次保障服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确保协议期内应急保障团队随时待命，一旦有任务应立即实施。

4.2 乙方承诺乙方服务人员均身体健康，能胜任和高效地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的解决条款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在协议期内，双方均应遵守协议并不得无故终止，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方的损失，具体违约金额为本协议金额未履行部分的 20%。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

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或甲方向其关联单位提供或披露与甲方项目有关的资料 and 信息的, 不受此限。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 导致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时, 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并协商适当延长协议的期限。在影响消除后,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本协议继续执行。

7.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 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而需终止合同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深圳市福田区]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9.2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相冲突, 双方均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适当变更本协议, 保证双方合作的继续进行。

9.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

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9.5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6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9.8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保障服务确认单》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7月 15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 7月 15日

附件一：保障服务确认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分公司保障服务用户确认单	
用户信息	
客户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孙卫芳 84461792
本次保障服务内容：（数量、次数等内容）	服务期内提供流调院落服务，合计：1997人次
开始时间：2022年6月29日	结束时间：2022年7月31日
我方确认本次保障服务内容以及时间均满足要求，确认本次服务完成。	
客户确认签字 	电信工作人员签字 